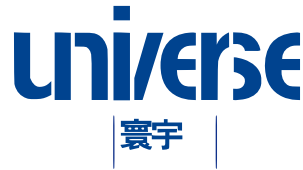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證券經紀業務分部表現之更新資料
及
收購守則規則10

本公佈乃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證券經紀業務分部表現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從事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證券經紀分部」)。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定終止證券經紀分部，擬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證券經紀分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證券經紀分部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將錄得收益約9.6百萬港元(「估計分部收益」)，去年同期則為約35.9百萬港元；並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將錄得虧損介乎約41.7百萬港元至約59.7百萬港元(「估計分部虧損」)(包括因終止證券經紀分部而與證券經紀分部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8.1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4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分部收益約11.6百萬港元。

收購守則規則10

茲提述本公司及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關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董事預期就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158,420,000股股份(「互娛中國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約1.81百萬港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董事預期就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132,400,000股股份(「新中國經濟投資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約6.75百萬港元；(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董事預期就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智易控股有限公司74,074,500股股份(「智易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不包括交易成本)約15.91百萬港元；(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110.0百萬港元；及(v)本公佈所載陳述，當中載列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將錄得收益約9.6百萬港元並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將錄得虧損介乎約41.7百萬港元至約59.7百萬港元(包括因終止證券經紀分部而與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8.1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4百萬港元)(統稱「該等估計」)。

互娛中國出售事項、中國新經濟投資出售事項及智易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且有關出售之相關收益／虧損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投資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入賬。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投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乃按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倘適用)之基準編製)作出該等估計。由於該等估計涉及已結束期間，故作出該等估計時並無涉及任何假設。

由於該等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故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紅日」)及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該等估計作出報告。彼等各自之報告已提交執行人員並載於本公佈末尾。

紅日及國富浩華各自己同意刊發本公佈及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管理層參考其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董事會於審閱及落實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後，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以下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公佈而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載列之該等估計(定義見下文陳述)。該等估計經已編製以令 貴公司董事可於該公佈內作出以下陳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董事預期就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158,420,000股股份(「互娛中國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約1.81百萬港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董事預期就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132,400,000股股份(「新中國經濟投資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約6.75百萬港元；(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董事預期就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智易控股有限公司74,074,500股股份(「智易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不包括交易成本)約15.91百萬港元；(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

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110.0百萬港元；及(v)本公佈所載陳述，當中載列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將錄得收益約9.6百萬港元並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將錄得虧損介乎約41.7百萬港元至約59.7百萬港元(包括因終止證券經紀分部而與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8.1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4百萬港元)(統稱「該等估計」)。」

董事之責任

該等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及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乃按在各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已頒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倘適用)之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該等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聘約所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程序就該等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及參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履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該等估計，以及該等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等估計已根據該公佈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已頒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如適用)一致。

此致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致董事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公佈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茲提述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函件構成該公佈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該公佈所載之該等估計，董事對該等估計承擔全部責任。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該等估計被視為盈利預測。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與該等估計(董事對其承擔全部責任)有關之證明文件，當中包括(i)有關出售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之未經審核收益及虧損之計算方法；(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證券投資賬目之月報表；(iii)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出具之業務估值報告，而該報告涉及香港上市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估值(有關該等估計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虧損)，原因為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被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故未能採用活躍市場報價進行計量；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證券投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已與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提供之資料及文件。

尤其是，吾等已審閱以下文件：

- (i) 就互娛中國出售事項、新中國經濟投資出售事項及智易出售事項而言，吾等於計算有關出售之估計收益／(虧損)時已審閱證券投資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 貴集團證券投資賬目之工作、計算方法及月報表；
- (ii) 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佈而言，當中載列(其中包括)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110.0百萬港元，吾等已審閱證券投資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 貴集團證券投資賬目之工作、計算方法及月報表以及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出具之業務估值報告，而該報告涉及香港上市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估值(有關該等估計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虧損)，原因為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被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故未能採用活躍市場報價進行計量；及
- (iii) 就本公佈「證券經紀業務分部表現之更新資料」一段所載之陳述而言，當中載列(其中包括)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將錄得收益約9.6百萬港元並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將錄得虧損介乎約41.7百萬港元至約59.7百萬港元(包括因終止證券經紀分部而與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8.1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4百萬港元)，吾等已審閱證券經紀分部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因終止證券經紀分部計提商譽減值虧損約28.1百萬港元及計提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4百萬港元之原因及基準。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及與董事及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有關董事於計算該等估計時所採納之基準及達致該等估計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投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該等估計。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該等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倚賴並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吾等並不就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算。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不會就該等估計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見解。

此致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
18樓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